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投資信託
華夏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2025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華夏全球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基金銷售文件之一部份。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 ：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部委派）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全年經常性開支：	A 類美元（累積／派息）單位：2.50% ^{^^} A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2.50% ^{^^}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2.50% ^{^^}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 對沖單位：2.50% ^{^^} B 類美元（累積）單位：2.50% ^{^^} B 類港元（累積）單位：2.50% ^{^^} B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2.50% ^{^^} I 類美元（累積）單位：2.50% [#] I 類美元（派息）單位：2.50% ^{^^} I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2.50% ^{^^} I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2.50% ^{^^} I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 對沖單位：2.50% ^{^^}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予派息。投資獲得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益將進行累積，並代表相關累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重新投入本基金。

[^] 基金經理已授權副投資經理酌情進行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副投資經理負責對本基金的投資進行甄選及持續監督，惟須接受基金經理的控制及審核。副投資經理獨立於基金經理。

[#]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基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代表可從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之和，以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還未推出或已被全部贖回，該數字僅為估計，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可從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之和，以相關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該數字可能因本基金的實際運作情況而異，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在 12 個月期間內，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上限為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2.50%。在此期間超過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2.50% 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計入該單位類別。

派息類別：基金經理目前計劃每月派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只會於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如有），而不會從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所有派息類別的單位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貨幣收取分派（如有）。

本基金財務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單位類別	首次	其後每次
	A 類美元（累積／派息）單位	美元 1	美元 1
	A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	港元 1	港元 1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	人民幣 1	人民幣 1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 對沖單位	人民幣 1	人民幣 1
	B 類美元（累積）單位	零	零
	B 類港元（累積）單位	零	零
	B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零	零
	I 類美元（累積／派息）單位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I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	港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I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
	I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 對沖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華夏投資信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下的子基金。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的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和／或股本證券來尋求實現資本增值及賺取收入。

策略

為尋求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將 7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和／或股本證券。本基金將採取靈活方式，一般會將 50%至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並將 20%至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固定收益和股本證券之間的分配將基於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對於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全球投資趨勢的看法，並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以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在市場上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本基金在選擇投資時並無專注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區。本基金對於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和／或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可能全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但本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公司、政府、半政府機構、代理、機構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單據、存款證、商業票據），以及追蹤固定收益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同等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為 Ba1 或 BB+或以下）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擔保和／或抵押產品）。就本基金而言，若固定收益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用評級，則該證券為「未獲評級」。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如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本地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由其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將被視為具有等同於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若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具有不同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多個信用評級，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本基金可能直接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的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發行的債務工具。

本基金可能直接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擔保和／或抵押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基金可能直接將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或然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可能直接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存托憑證，以及追蹤股本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主要投資於追蹤股本指數表現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合共可將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將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及／或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並可由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本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言，(i)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每個集體投資計劃；及(ii)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及未獲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之規定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投資中國

本基金合共可直接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市場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將借助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及通過債券通（為香港和中國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的舉措）和外資准入制度（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進入中國固定收益市場。

本基金將借助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為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股票市場。

其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遠期及掉期，作投資或對沖用途。

本基金最多可將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由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但如在市場劇烈波動或市況極為不利等例外情況下，則可能基於流動資金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臨時將該投資額上調至本基金最多 70% 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合共可直接將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進行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

本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為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下跌，因此你對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可以用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一類單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類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3.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風險

- 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實現預期結果。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進行調整，因此本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會較採納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

4. 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相關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直接或間接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降。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比較，若干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影響。在這些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此類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 **信用評級被下調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於其後被下調。倘若出現信用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處置信用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相關固定收益相關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本基金或本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本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5.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相關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涉及非系統性風險和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 若干市場的劇烈波動及市場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買賣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直接或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國家（如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基金直接或間接產生負面影響。
- 6.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本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 倘本基金投資於追蹤指數的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承受以下與此類相關指數追蹤基金有關的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相關指數追蹤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相關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會導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相關指數追蹤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這種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造成。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這些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由於本基金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本基金在聯交所買入相關單位時，可能需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聯交所賣出相關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 **終止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之時，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規模跌至低於預先確定的資產淨值閾值。倘相關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 7.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 本基金可能為投資或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的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金融衍生工具的敞口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高風險的重大損失。
 - 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可完全及有效地消除本基金承受的風險。對沖可能會變得低效或無效。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8.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較傳統固定收益工具承受更大風險，原因為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工具通常面臨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嚴重或完全減少。

-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 CoCos，其十分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觸發事件發生後，CoCos 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永久減記至零。CoCos 的息票乃酌情支付，而發行人可出於任何理由隨時在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息票。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9.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逆回購交易相關風險：**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由於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導致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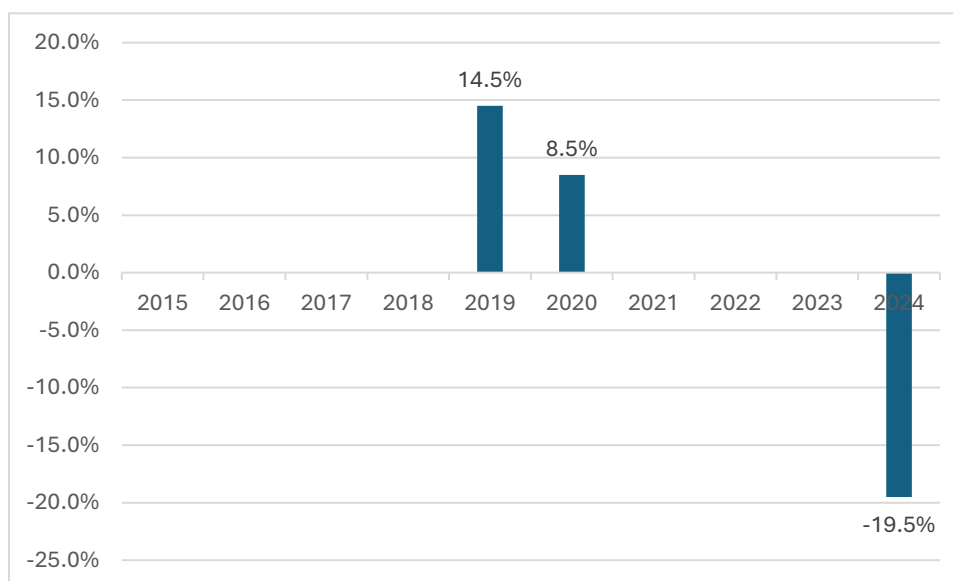
10. 依賴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 基金經理已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委派予副投資經理，並將依賴副投資經理在本基金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系統。與副投資經理的溝通或來自副投資經理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本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11.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自 2021 年起，本基金一直處於休眠狀態，直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才重新推出。由於自本基金重新推出以來其投資目標和策略出現了變化，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的表現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本基金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將進行再投資。
- 倘沒有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沒有可以提供表現的充足數據。
- 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重新推出前期間：
 - 經理人已挑選 I 類 (美元)作為本基金的代表單位類別，挑選理由是僅 I 類 (美元)基金單位發行。
 - 該等數字顯示本基金 I 類 (美元)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收費，惟不包括閣下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的推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 美元單位的推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例如：變現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閣下認購單位金額的 5%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無*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1.5%

B 類單位：零

I 類單位：1.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資產淨值 0 至 2 億美元：0.10%

資產淨值 2 億以上至 6 億美元：0.09%

資產淨值超過 6 億美元：0.07%

（最低每月金額為 6,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託管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收費及開支」部分。

若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其他資料

- 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變現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一般情況下，閣下於相關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於緊隨相關交易日的營業日確定。
- 經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基金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刊載。
- 投資者可致電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查詢本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¹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